

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洱源县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理州 2023 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通〔2023〕12 号）要求，为确保我县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申报评审人员必须是在我县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中央或省直属驻洱源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县申报评审的，须由中央或省驻洱源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申报评审。申报我县已开展的职称评审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在当地参加相同级别的职称评审；申报我县未开展的职称评审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县人社局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参加相应系列评审。同年度内，同时向两个及以上评委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的申报人，取消其推荐申报

资格。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组织评审要求

县级各初评委会及洱源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评审时间推进评审工作，评审3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评审通知、评委会5个工作日内抽取评委、评委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后备案。从今年起，评委会会前备案，会后备案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完成。

三、推荐评审要求

（一）全县各级事业单位（除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全面实行在空缺的岗位内推荐评审（其中参加特殊人才评审的人员可不受岗位限制先行申报评审），单位空岗情况由主管部门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符合享受放宽政策人员仍不受岗位限制先行申报评审。县级各单位应及时组织符合评审条件人员与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待聘人员在空岗内开展竞聘工作，并如实填写《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核准及聘用情况表》（附件2）方可申报。

（二）申报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时间计算截止**2023年12月31日**。

(三) 申报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需符合国家、我省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四) 因工作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四、其他未尽事宜

(一) 推荐审核程序、规范评审程序、其他相关政策及未尽事宜按《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理州2023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通〔2023〕12号)文件规定执行。因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请各系列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省、州职称评审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二) 从2023年起，将不再线下办理职称资格证书的发放，经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初、中、高级职称，全面实行职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统一使用 A3 纸双面填写或打印后中缝装订，并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的完整。

(二)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核准及聘用情况表》、《2023年资格审议评审名册》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不按上述要

求报送的不予受理。

（三）持续做好历史职称数据归集工作，并于2023年6月1日前完成2000年以前初级，2000年至2021年初级职称信息（含评审通过、考核认定、资格确认）按年度采集上报工作。

县人社局专技股联系人：张庆霞

联系电话：5127054

- 附件：1.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理州2023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通〔2023〕12号）
- 2.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核准及聘用情况表
- 3.洱源县2023年度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表

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22日

